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收购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收购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五日